

#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「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SIEP-國際交流活動」 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 標：

(一)為推展國際教育，鼓勵學校建立國際夥伴關係及實施多元國際交流模式，以國際教育旅行，讓學生透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體驗學習，認識不同國家及文化，提升其國際視野與競爭力。

(二)藉由與日本參訪學校交流互動，體驗日本文化，培養語言能力以及國際禮儀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(一)本校日間/進修部學生均可參加，共 32 人；內含 2 名弱勢學生。

(二)教職員工 2-3 人。

三、參訪時間：114 年 5 月 25 日(日)至 114 年 5 月 30 日(五)，計 6 天 5 夜。

(時間會因航班改變，視實際情況學校保留更動權利)

四、參訪地點：日本廣島、九州。

五、參訪內容：(一)參訪姐妹校廣島安芸南高等學校 (5 月 26 日)。

(二)參訪具有特色之景觀、建築、歷史文物與體驗日本文化。

六、行程特色：招標後方可確定行程 (參考行程如附件二)

(一)日本廣島安芸南高校交流

(二)原爆資料館、本通商店街、廣島城跡、國寶姬路城

(三)大阪環球影城

(四)大阪萬國博覽會

七、計畫期程：(一)即日起至 114.1.7 (二) 前報名。

(二)安排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—國際交流事前課程訓練(包含 3D 列印講座、網頁設計工作坊、SDGs 7 可負擔的永續能源專題、日語會話、專長表演、日本文化、城市探訪行程規劃)等課程，並教導交流注意事項及禮儀訓練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(一)品德暨學業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生活習慣良好並具有合群守規暨學習精神者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1. 線上填寫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fC3UDnd96WjkdVBA>

2. 即日起請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領取學生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三、四)，或至校網：「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社團活動組/國際教育交流」自行下載表格，填寫後於 114.1.7 (二) 前，將附件三、四裝訂一份，繳交至社團活動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由學務處召集相關師長審查報名資料，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將進行面試，並於 114.1.15 (三) 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一經錄取公告，不得無故退出，違者依校規論處)。線上表單填寫→



十一、費用：(一) 依招標後之金額為準，無自費行程，預估每人團費新臺幣 55,000 元整，因應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SIEP，國教署及桃園市教育局將補助共 30 位學生機票費用，每人補助 6,000 元。

團費費用包含：

1. 國內機場來回接送車資。
2. 全程食、宿、交通費。
3. 參觀景點門票。
4. 領隊及司機服務費。
5. 旅遊責任險、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。

(二) 弱勢學生依國教署及桃園市教育局補助費用(55,000 元)外，若有超出則須另自付差額。

弱勢學生: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(必要時須由家長/監護人陪同參與)等，皆需具備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經繳費後，若不克參加，依觀光局之定型化契約辦理。

(四) 團費不包含辦理護照費用，無護照或護照過期者，需另繳費辦理。

十二、繳費方式：經錄取之同學，依學務處通知於 114.2.21 (五) 前繳交訂金 10,000 元整 至總務處出納組，逾期視同放棄；俟 114 年年初招標完成後，分二期繳交餘額。

十三、經錄取之學生，均需全程參加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—國際交流事前課程訓練、語言、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等行前課程，並配合排練表演節目；出訪前後應依規定書寫學習單繳交學務處，以俾發予參加活動之證書；參加活動者以公假處理。

十四、出訪期間表現優異者予以敘獎，若有違反規定，將依校規加重處分。

十五、家長說明及同意書如附件三，報名人數低於 16 人取消辦理。

十六、計畫聯絡人：社團活動組組長 張嘉蘭 (03) 4929871 分機 1311。

十七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